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京蓝能科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 年 8 月 14 日